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文件

国建节协技〔2025〕13号

关于《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十大创新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转发《加快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助推城乡建设领域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我会制定了《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十大创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四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告。

附件：《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十大创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年度十大创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十大创新》（以下简称“年度十大创新”）相关工作，构建引领建筑节能行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工作平台，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年度十大创新”是指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办法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十大创新认定评定标准（试行）》，评定认定出的城乡建设领域在绿色转型发展及节能降碳方面的最具引领性和成效的年度十项重大创新。

前款所称的“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涵盖城乡建筑、小区、社区及城区与市政基础设施、村镇、园区、建材、产业链等的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第三条 年度十大创新是指当年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重大创新或者是历经多年后在当年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又取得重要进展、效益取得新突破的创新，包括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模式创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十大创新

的评定认定和发布宣传。

第五条 协会可根据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需要，开展其细分领域或行业的年度十大创新的评定认定和发布宣传。

第二章 征集与推荐

第六条 年度十大创新由协会统一发布征集通知，向各相关单位和专家征集。

第七条 技术创新是指在当年度出现的城乡建设领域最具影响力和实践效应的技术创新成果，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技术/技术体系应经过权威的成果评价，且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2、对行业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并具有显著的推广应用价值；

3、是当年重大创新或者经历年创新在当年创新发展又取得重要进展、效益取得新突破。

第八条 管理创新是指在当年度出现的城乡建设领域管理制度及体制机制方面最具影响力和实践效应的创新文件和事件、活动等，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在管理制度及体制机制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2、具有较大影响和实践效应的创新文件和事件、活动等；

3、是当年重大创新或者经历年创新在当年创新发展又取得重要进展、效益取得新突破。

第九条 模式创新是指在当年度城乡建设领域涌现的，通过整合资

源、重构流程或跨界融合等方式形成的具有突破性与示范性的新型发展范式，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打破传统路径依赖，以系统性思维推动行业效率提升、服务优化或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 2、具备可复制性与推广价值；
- 3、是当年重大创新或者经历年创新在当年创新发展又取得重要进展、效益取得新突破。

第十条 各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地方相关协会、本协会各分支机构可根据征集通知的要求向协会直接推荐或组织推荐，每个推荐主体可推荐管理、模式和技术三类创新各一项，类型复合最多不超过三项。本协会会员单位可自荐，其中普通会员单位可自荐一项，理事单位可自荐两项，常务理事单位可自荐三项，副会长单位可自荐四项。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可推荐（含自荐），其中专家委员会主席可推荐（含自荐）三项，专业主席可推荐（含自荐）两项，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可推荐（含自荐）一项。

第十一条 推荐内容应包括创新名称、创新内容和推荐理由。创新内容应明确写出其当年重大创新点或者经历年创新在当年创新发展又取得的重要进展点、效益取得的新突破，推荐理由应充分，且应按照体现当年创新和应符合的要求填写。

第三章 评审与公示

第十二条 协会对所征集到的十大创新推荐项目进行汇总，组织有关分支机构和相应领域专家遴选和初审，形成年度十大创新二十

项入围候选项目。

第十三条 协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年度十大创新认定评定标准（试行）》，对年度十大创新入围候选项目进行评审，形成年度十大创新报批项目。

第十四条 报批名单由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核确定年度十大创新公示项目。

第十五条 协会在协会的官网及公众号上对年度十大创新公示项目进行公示。

第四章 发布与宣传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形成年度十大创新发布项目。

第十七条 年度十大创新发布名单由协会印发通告发布。

第十八条 协会组织媒体对年度十大创新宣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协会将结合科技成果评价、创新驱动发展项目、完善标准规范图集等加强十大创新成果转化与推广。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